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6,362,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3.34 - 0.1) \div (1 + 0.5) = 2.16 \text{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102.7796 \times (1+0.5) = 154.1694 \text{ 万股}$$

则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数量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谢晓博	董事、副总经理	45	2.92%	0.04%
	其他激励对象	109.1694	7.08%	0.10%
	合计（20 人）	154.1694	10.00%	0.14%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弟谢保万（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进宝（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弟谢保万（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进宝（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894.6499万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12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7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4元/股。

5、2016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焦耀中先生（当时持有公司股份7.71%）提交的《关于向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7、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2.7796万股调整为154.1694万股；授予价格由3.34元/股调整为2.16元/股。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需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

相应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02.7796 万股调整为 154.1694 万股；授予价格由 3.34 元/股调整为 2.16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严磊律师出具了《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